

國立臺北大學第 56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如出席名單

紀錄：黃蕙琳

壹、宣佈開會

下午 15 時 12 分出席達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貳、提案審查結果

- 一、本校第 56 次校務會議擬提議案，計有 27 案。
- 二、提案以相同類型者排序在一起，並將學生權益、教師權益及具有時效性之議題優先排列。
- 三、經權責單位說明及各委員交換意見後，本校第 56 次校務會議討論提案，共計 27 案排入議程，提案編號及案由如下：

提案 順序	案 由	提案單位(人)
1	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任課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生代表 邱奕翔
2	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學則」第二條、第十二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3	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4	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生代表 呂佳倪
5	擬具「國立臺北大學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第三條及第六修正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語言中心
6	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秘書室
7	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交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總務處環境組
8	「智慧醫療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提報學程更名一案，提請審議。	永續創新 國際學院

提案 順序	案 由	提案單位(人)
9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討論。	人事室
10	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提請討論。	教務處
11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秘書室
12	擬修正本校「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13	為配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第三條第二款，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14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 10 條及附件六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15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 14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16	有關「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17	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18	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1 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19	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20	有關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21	有關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22	「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及本校編制外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含資訊中心專業技術人員報酬)、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給調整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23	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外語能力檢定認證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法律學院

提案 順序	案 由	提案單位(人)
24	擬設置「國立臺北大學郭豫珍法官量刑研究獎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法律學院
25	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秘書室
26	為修訂本校教育目標部分文字內容，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27	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參、散會 (15 時 37 分)

【附錄】

國立臺北大學第 56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 出列席名單

議案審查小組委員

林道通代表、謝立文代表、羅至美代表、藍蕾代表、李靜雯代表、王守正代表、賴曉琪代表、徐鉉捷代表

列席主管與人員

教務處：廖郁淳

學務處：黃鈺婷

國際處：張筱瑩

總務處：葉大綱總務長

研發處：魏希聖研發長

進修暨推廣部：林裕彬

秘書室：陳俊強主任秘書、丁相元、黃蕙琳

主計室：易秀娟主任

人事室：張家慧

法律學院：葉家伶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朱珮瑄